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85），由于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